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3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2年2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：

	<u>參加人數</u>	<u>登記率</u>	<u>2月底的 登記率</u>
僱主	210 000	92.1%	92.1%
僱員	1 727 000	95.5%	95.0%
自僱人士	300 000	85.0%	83.4%

3. 參加行業計劃的人數維持穩定。至今共有12 200名僱主、195 000名僱員及24 0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2年3月共接獲874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投訴佔95%，涉及481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	<u>2002年3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*</u>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➢ 不當地扣減工資/僱傭福利	6
	➢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	➢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9
	➢ 僱主拖欠供款	89
	➢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6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2年3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3月底期間收到的51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8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8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；
- 有7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9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
- 有5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；及
- 餘下2宗投訴正在調查中。

執法

7. 在3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執法行動	2002年3月
A. 檢控 申請的傳票數目 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(僱員) - 拖欠供款	65張 2宗 63宗
B. 供款附加費 發出的通知數目 - 第一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 率15%計算) - 第二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 率20%計算)	17 400張 12 300張
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 - 入稟個案數目 - 涉及的僱員	9宗 38名
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 款的個案 - 申請的個案數目	8宗

執法行動	2002年3月
<u>E. 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70間

8. 在供款附加費（見上表B項）方面，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1年12月或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。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在3月份續辦及參與60多項社區外展活動，包括「強積金即答站」、座談會及學校講座。

10. 在公眾教育方面，另一重要工作就是向市民灌輸「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」的觀念。積金局已計劃與有關團體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合辦教育活動。

11. 此外，積金局繼續定期在報章專欄發放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知識。

留意事項

12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2年4月4日